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轻工”）51%股权与兰生股份的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且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兰生股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兰生轻工 51%股权。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会展集团 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上述拟置出资产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具体为“F51 批发业”；拟置入资产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为“L72 商务服务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兰生股份是一家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相结合的综合型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仓储，贸易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本次拟置入的资产会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展览、传播、会议论坛、节事活动等策划组织、会展场馆管理、展览运输、广告搭建等业务，经营范围为“各类会展、商务、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控股股东兰生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4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通过兰生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46% 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拟置出资产	兰生轻工 51% 股权	5,202.00	5,202.00
2	拟置入资产	会展集团 100% 股权	145,500.00	145,500.00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45,500.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145,500.00 万元。以上评估结果

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通过，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140,298.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6,62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23,67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21,488,213 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 (股)
东浩兰生集团	兰生轻工 51% 股权与会展集团 100% 股权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140,298.00	16,623.00	123,675.00	121,488,213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辉 邓欣
朱辉 邓欣

项目主办人: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武苗 张刚 赵天行

